



0013CP09100006-0

要保書文號：113.05.31(113)新產車發字第314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強制保險證號：333333

任意卡號碼：

前保險單號碼：

要保人 王小新

統一編號：A133333333

出生日期：08/10/1980

要保人代表人：

性別：男

職業/行業：

要保人聯絡地址：104台北市

國籍/註冊地：

聯絡電話：0912345678

保單寄送：●紙本保單 ●電子保單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此欄位必填)

關係：被保險人之本人

統一編號：A133333333

出生日期：08/10/1980

被保人：王小新

性別：男

職業/行業：

被保人代表人：

國籍/註冊地：

聯絡電話：0912345678

被保人聯絡地址：104台北市

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 中午12時起至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中午12時止

牌照號碼：

原始發照年月：民國 113 年09月

製造年月：西元2024年09月

乘載限制：5人

車輛種類：自小客 (03)

車輛型式：國瑞(09121600)

排氣量：3000 C.C./HP

廠牌配備：

引擎號碼/車身號碼/車架：333333333

重置價值：111.9萬

年齡性別係數：1

使用人：

車險險係數：1.4453

竊盜險係數：1.1318

抵押權人或受益人：

婚姻：

保險內容：試算號：130113CP09100006-0

強制報價號：

任意報價號：

繳費單號：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自負額	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單位:元)
31 第三人責任險-傷害險	每一人/每一事故：100萬/200萬	無	1,680
32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險	每一意外事故之財損：50萬	無	3,478
===== 以下空白 =====			

備註：本保單適用約定折舊率條款(1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起
保險期間：至民國 年 月 日 中午12時止

需同時簽發強制卡

查詢序號：/20240910AS01737

此強制險相關欄位，僅為提醒保戶維持強制險之有效性及檢視保障之完整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訂定仍須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辦理。 0/0 次

從人係數： 車體次數： 0 0 0 係數：0 車責等級：4 0 4 係數：0 任意保險費：5,158
通路別：40 強制等級： 前期等級： 本期等級： 係數： 強制險保費：
管理人：鍾育麒 經紀/代理人 總保險費：5,158

要保人
需親簽兩處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產物保險公司得營業、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新產物保險公司得營業、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個人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審閱
(四)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
(五)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
要保人茲特聲明：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屬詳實無訛，絕無隱匿或偽報情事，足為與貴公司訂立保險契約之基礎。要保人並願接受該保險契約之各項條款及規定之約束。貴公司並得使用此要保書上相關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及業務。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王小新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要保日期：113.09.10
本人(要保人)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保險單條款 要保人簽章：王小新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章：

1. 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各類車體損失保險商品之內容差異或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供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業務員僅推薦下列車體損失保險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input type="checkbox"/>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	業務人員/登錄字號	保經代簽署	核保	收件日期
2. 透過保險代理人公司投保時，業務員是否已告知其所代理之所有保險公司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業務員僅推薦下列產物保險公司之車體損失保險商品(請填寫業務員所推薦之特定保險公司名稱)：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經辦代號：UG020000			
1. 投保後解約或不能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3. 舊保單滿期後，本要保書車體損失險或第三人責任之保費，將依實際賠款紀錄重新核算； 無論已否對照續保，該項保費如有逾收，應予退費；如有短收，應予補繳。	業務員簽名：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 要保書(試算表)所列保費於民國 113 年 09 月 10 日止有效	登錄字號：A13B455123			

招攬人員簽名 保經、代公司簽章 單位：電子商務部電子商務科
報價時間：2024/09/10 16:41:20 馬檢附勸車照 本單馬檢附業報書